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作出如下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根据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根据要求，公司应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按照规定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准则相关规定

1、收入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

出了明确规定。

(2) 新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1)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同时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4)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5)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6)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

(二) 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

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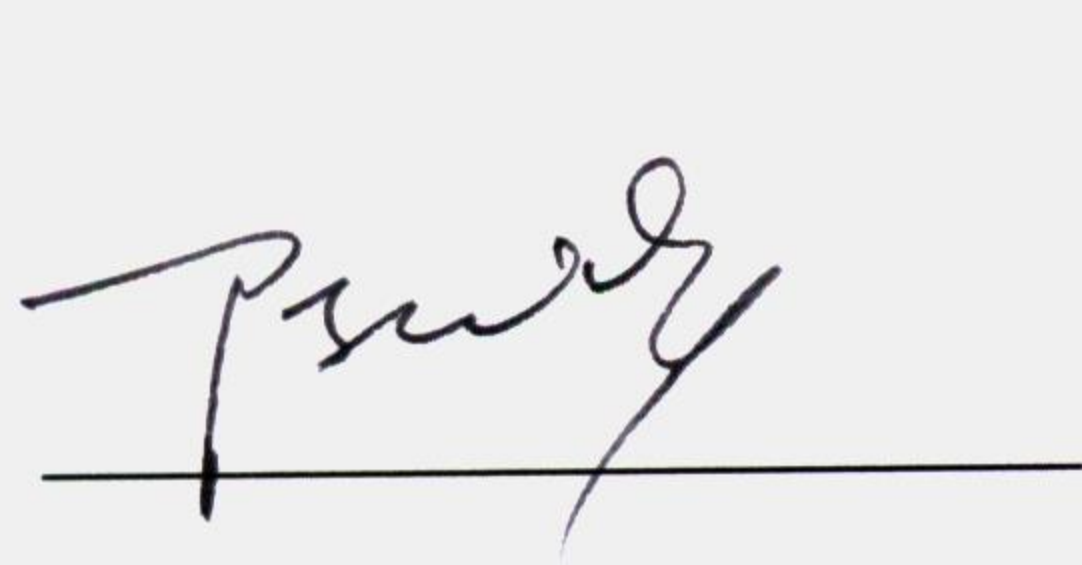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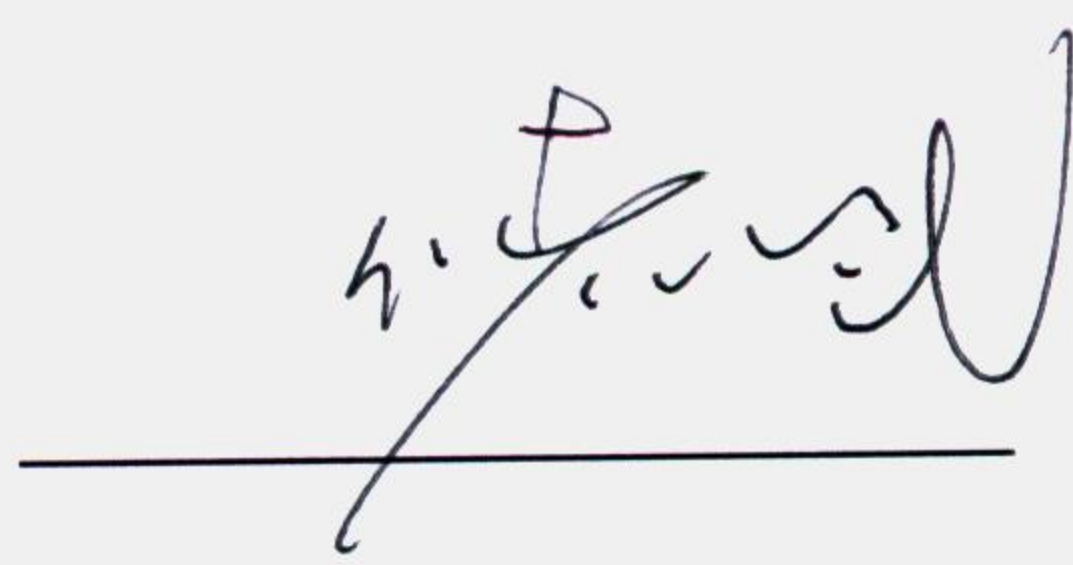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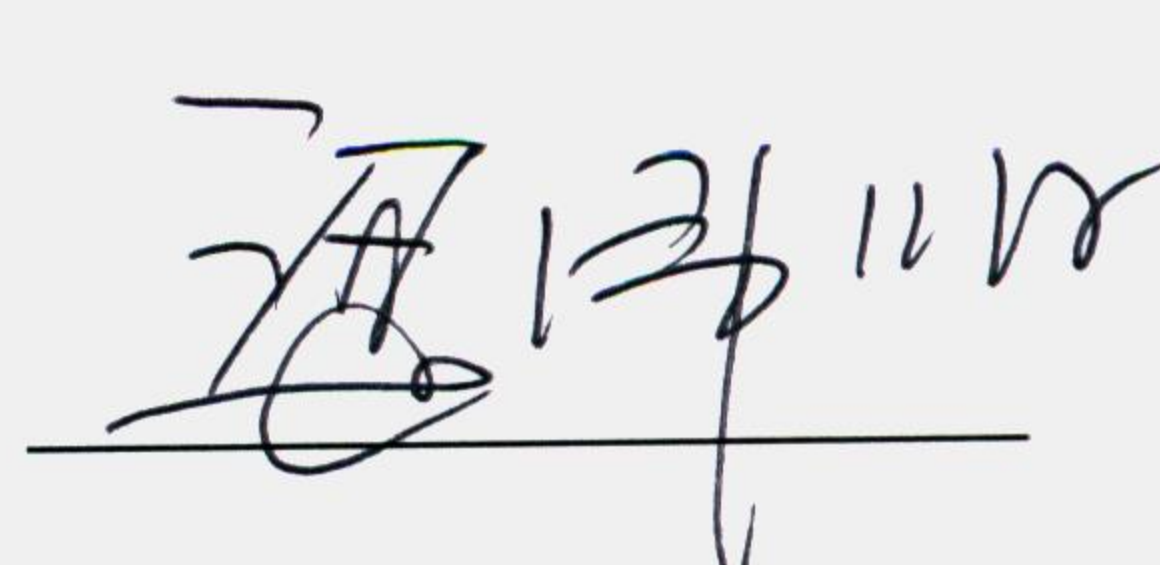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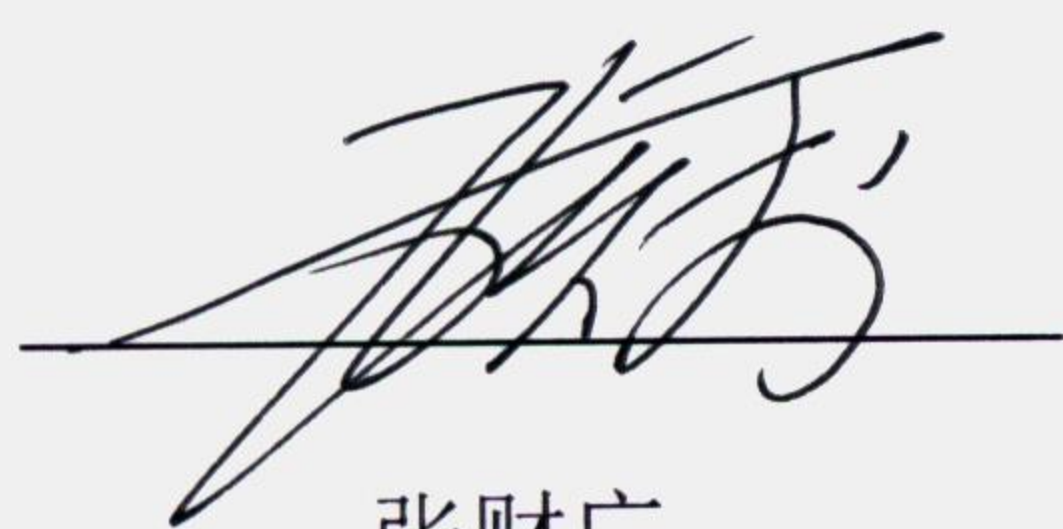
陈代华



储昭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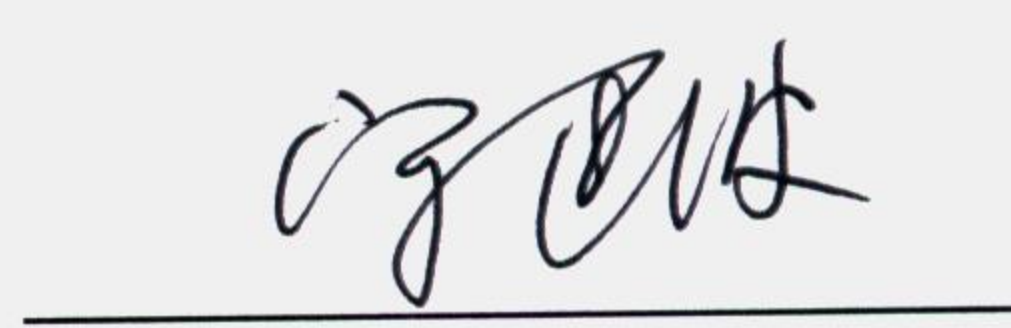
梁伟明



张财广



胡俞越



宋建波



周清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